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副校長柏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何淑芳

## 壹、宣讀第 298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備查。

二、提案五「有關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擔任協同主持人，其升等研究成績之計分標準納入檢討案」決議修正如下：

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規定計分，另「教師升等評分表」A2 項中 Aa、Ab 之協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三、提案十三「工學院暨所屬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要點修正案」，決議修正為：

一、修正通過…。

二、電機系及通訊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九條修正為「本系客座教師之聘任，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人事室

案由：新聘教師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第 P-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一、中文系擬聘張譽薰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1，第 1-1 頁）。

決定：備查。

二、哲學系擬聘林慧旻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第 2-1 頁）。

決定：備查。

三、哲學系擬聘劉俊麟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3，第 3-1 頁）。

決定：備查。

四、社福系擬聘陳柯玫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4，第 4-1 頁）。

說明：

決定：備查。

五、社福系擬聘李佩芳女士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5，第 5-1 頁）。

說明：

決定：備查。

六、戰國所擬聘葉長城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6，第 6-1 頁）。

決定：備查。

七、企管系擬聘周育歡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7，第 7-1 頁）。

**決定：備查。**

八、財法系擬聘陳龍昇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8，第 8-1 頁）。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職學校及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職學校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九、運技系擬聘張嘉芳先生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9，第 9-1 頁）。

**決定：備查。**

十、通識中心擬聘李佳綺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10，第 10-1 頁）。

**決定：備查。**

十一、體育中心擬聘羅郁平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決定：備查。**

#### 報告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化生系

案由：化生系擬延攬史蘭尼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聘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如附件 13，第 13-1 頁）。

**決定：備查。**

#### 報告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前瞻中心

案由：機械系擬延攬周仰山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止（如附件 14，第 14-1 頁）。

**決定：備查，嗣後聘任程序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

#### 報告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前瞻中心

案由：機械系擬延攬亞歷山大派勒摩夫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聘期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至 102 年 3 月 26 日止（如附件 15，第 15-1 頁）。

說明：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與本校「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第 14-1 頁）。

二、依據本校「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各單位延攬國外訪問學者前，應由所屬單位檢附下列文件，提送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於校教評會提案報告，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事務中心，陳請校長核定：

（一）擬延攬之國外訪問學者個人履歷、著作目錄、教學或研究計畫。

（二）申請單位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三）其他相關資料。

三、本案業經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4-3 頁）。

四、案內教師未參與教學，為簡化聘任程序，建請如客座教授未兼任教學工作，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簽會人事室、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倘若客座教授兼任教學工作則再加會教務處，並提校教評會報告。

決定：備查，並函轉各教學單位、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及前瞻中心依說明四辦理。

報告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前瞻中心

案由：機械系擬聘蘇梅亞女士為博士後研究員，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止。(如附件 16，第 16-1 頁)。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與本校「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第 14-1 頁)。
- 二、依據本校「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延攬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本中心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擬延攬人才前，應由檢附下列文件，提送本中心申請經費補助，於核可後提送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於校教評會提案報告，並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事務中心，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一)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延攬優秀人才申請書(擬延攬之人才個人履歷、著作目錄、教學或研究計畫)。
  - (二)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本案業經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16-1 頁)，現補正程序，補提本會報告，嗣後聘任程序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
- 四、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會係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然本案博士後研究員身分非屬教師，建請本校相關單位修改前述博士後研究員聘任之法令依據。
- 五、本案如審議通過，轉知國際交流事務中心及前瞻中心修改相關法令，並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

- 一、備查。
-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員聘任程序，請參照國科會聘任規定辦理，無需送三級教評會審議，並轉知本校相關單位修改相關法令。
- 三、茲因博士後研究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不宜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爰本校博士後研究員不宜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本案函轉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第 P-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討論。

- 五、語言中心擬聘黃馨瑩女士為專案講師，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1，第 21-1 頁)。

說明：

- 一、黃女士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語言所碩士，現為臺北科技大學講師。
- 二、擬聘黃女士之專案計畫書業簽奉校長核可。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已辦理著作外審，檢附著作外審意見表(第 21-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戰國所

案由：戰國所擬與中研院合聘林正義教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2，第 2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委員○位投票表決結果，通過本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專案助理教授鄭栢彰、林芷瑩等 2 人聘期屆滿 1 年續聘案，聘期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自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 23，第 2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資格要件「在本校任滿該職級 1 年以上」修正案（如附件 24，第 24-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第 256、257、285 次會議決議，兼任教師擬在本校請頒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24-1 頁)：

(一) 應同時符合下列三個要件：

1. 在本校任滿該職級一年以上。
2. 每學期在本校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3. 申請該學期在本校有授課事實。

(二) 應檢附下列四種書面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書。
2. 學術著作目錄。
3. 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
4. 本校歷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三) 除本校博士生外，本校不辦理兼任講師請頒教師證書。

二、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參字第 0990198768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4 條條文，明定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爰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應一律送外審。

三、本案建議修正如下：

(一)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2 學期，始可請證，若聘任後未於 2 年內(不含 2 年) 請證者，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

(二)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未具同職級教師證書者，聘任時一律辦理著作外審，且應在本校實際任教該職級滿4 學期，始可請證，若聘任後未於 3 年內(不含 3 年) 請證者，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

四、建請各教學單位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兼任教師，以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者為原則。

五、本案經蒐集各校相關規定彙整如情形表，請參閱(第 24-3 頁)。

六、本案審議通過後，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並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

一、通過。

二、另本校兼任教師辭聘逾 2 年以上(不含 2 年)，復以同職級再聘者，聘任時應重新辦理著作外審。

三、本案函轉各教學單位，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配合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暨「教師升等評分表」修正案（如附件 26，第 26-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98 次會議決議辦理(第 26-1 頁)。
- 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A2 計畫之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請審議。
- 三、「教師升等評分表」中「A1 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等級，經蒐集各校規定彙整如情形表(第 26-2 頁)，請審議。
- 四、「教師升等評分表」中「A2b：其他類計畫」之計分方式及協同主持人是否計分，請審議。
- 五、檢附「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草案、「教師升等評分表」草案(第 26-3 頁)、各校教師升等評分表(第 26-8 頁)、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表一、表二)暨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原條文(第 26-16 頁)各乙份。
- 六、本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並函轉各教學單位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並自 103 學年度升等(103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師適用。**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中文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如附件 29，第 29-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 29-3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及教師評鑑評分表案(如附件 30，第 30-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等級，自 100 學年度起由 4 級改為 5 級，爰修訂教學成績項目中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等第分數，檢附修正後表格及原表格(第 30-2 頁)。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評鑑之教師適用。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31，第 31-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辦理。
- 二、本案業經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31-1 頁)。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外文系、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案，其升等代表著作送審規定(如附件 C，第 C-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條規定，「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及第 11 條第 4 款「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第 C-1 頁）。

- 二、依據教育部 67 年 5 月 17 日台審字第 12918 號函，教師資格審查經核定另送著作再審者之規定：(一)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二)非第 1 項所列之原因，而係因原送著作之內容經審查不合標準未予通過者，另送著作審查時，若與原送著作題目相同，但其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者，仍可受理，惟須提出新舊兩著作異同對照表。
- 三、外文系請本校釋疑升等代表著作送審規定有二：
  - (一)教師升等案未通過系級初審，並未送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該師代表作得否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
  - (二)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包含「A1 專門著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若因 A2 項目而影響升等之「研究」成績，該師代表作得否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9 條規定略以，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且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自應適用教育部相關規定，且需更嚴謹辦理教師任審業務，以免教育部停止授權。

#### 決議：

- 一、本案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師升等之代表作以未曾使用者為限。
- 二、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可列為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亦同。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本案。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如下：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 二、不續聘：
    -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
    - (二)本規程施行後新聘之助理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三)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另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應再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若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

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伍、散會 12：15**